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

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，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宜。
- 第 二 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局務。
- 第 三 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。
- 一、審核科 掌商標呈請手續及審核事項。
 - 二、註冊科 掌商標註冊事項。
 - 三、評議科 掌商標異議及其評定事項。
 - 四、編輯科 掌商標公告之編印及其他編譯事項。
 - 五、總務科 掌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- 第 四 條 商標局置秘書一人，科長五人，審查員四人至六人，均荐任，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均委任，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。
- 第 五 條 商標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委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。
- 第 六 條 商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佐理員一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 七 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，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。
- 第 八 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，由工商部核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